

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,依據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計畫起始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一日(含)後有提撥管理費(行政管理費)之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案,非由產學合作處列管之計畫不適用之。
- 第三條 教師申請獎助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辦法之獎助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;申請當年度退休之教師,亦得申請獎助。
 - 二、申請時間:原則每年九月卅十日前申請,申請截止日必要時得延長一次,延長時間以三十日為限。
 - 三、獎助標準:以每項計畫核定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獎助上限,且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五千元,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二案為限。
 - 四、申請暨審查程序: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之計畫,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後,向所屬系、所、中心或院級以上單位提出,經本校產學合作處初審後,送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決。
 - 五、申請時應檢附資料如下:
 - (一)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公民營機構合作計畫申請表。
 - (二)簽核通過之產學合作計畫結案申請單影本或計畫結案公文。
 - (三)獎助同意書。
 - 六、限制:
 - (一)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二年內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獎助。
 - (二)同一計畫限申請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金之核發,不得超過本校各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本助款之額度。
- 第五條 教師同一計畫已接受本辦法獎補助者,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計畫之獎助。
- 第六條 各計畫獲得之獎助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,校長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